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成果》

· 贸易安全政策与实战研究丛书 ·

ANTIDUMPING POLICY AND INDUSTRY INJ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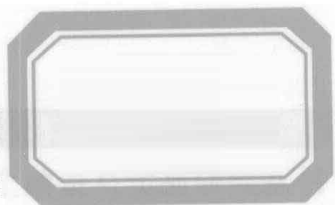
DATABASE SYSTEM PLANNING

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 数据库规划

何海燕 张 剑 陈 玲/著



国家自
·贸易安全



ANTIDUMPING POLICY AND INDUSTRY INJURY DATABASE SYSTEM PLANNING



何海燕 张 剑 陈 玲/著

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 数据库规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数据库规划:贸易安全政策与实践研究/何海燕,张剑,陈玲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638 - 2021 - 4

I. ①反… II. ①何… ②张… ③陈… III. ①反倾销—贸易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7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0537 号

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数据库规划——贸易安全政策与实践研究

何海燕 张 剑 陈 玲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印 张 24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021 - 4/F · 1163

定 价 48.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世界各国的关税水平普遍大幅度下降,非关税贸易壁垒受到一定的制约,各国贸易政策与措施的透明度也越来越高并受到了多边贸易规则的限制。多边贸易体制促进了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使世界各国之间的经贸往来越来越频繁。作为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安全不仅能够保障正常的国际交易顺利进行,使国际贸易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调节器,而且能够有效防范因他国经济波动对本国经济造成的衍射影响。然而,经济与贸易的全球化使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更加激烈,各国之间的贸易摩擦频频出现,为此,有关中国贸易安全战略的研究不仅可以从国际生产参与程度、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政策等方面对中国国家贸易安全现状进行有效评估,而且能够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排除中国国际贸易安全的潜在不安定因素,趋利避害,高效整合国内资源,分享更多国际市场利益,保障国家总体经济的安全运行。

从1947年关贸总协定(GATT)签署以来,反倾销措施就成为一种合法的贸易救济措施。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继续将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列为其成员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使用的三种贸易救济措施。而在这三种贸易救济措施中,反倾销措施以其表面上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操作上的灵活性而越来越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青睐,成为三种贸易救济措施中使用最频繁的一种措施。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虽然由此可以享受国际协议为我们带来的许多优惠,但随着我国市场的逐步开放,关税壁垒和贸易壁垒逐步减少,我们势必面对更多的国际竞争和挑战,倾销和反倾销就是我们面对的一个现实课题和严峻考验。从一个角度来看,随着我国国门的敞开,对外贸易合作日益频繁,我国的出口产品已经在很多国家的市场上受到了反倾销的阻击,已经成为遭遇反倾

销调查最多的国家。由于缺乏相关的理念、人才、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导致我国对外贸易受到严重阻碍。从另一个角度看,大量国外经销商为占据我国市场而采取倾销的手段,对我国的相关产业造成巨大的冲击,并使我国部分民族产业遭到了严重的损害,影响了我国国内产业的建立和发展。针对这种不利的状况,我们必须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赋予的权利,使用规则允许的武器,积极地维护和保障国内产业自身的利益。

世界各国反倾销的实践表明,反倾销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政策问题。我国在应对和采取反倾销措施时,既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总体框架和各项规则,又要考虑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目标、外交政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等,从而寻求适合我国国情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手段,以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家竞争能力。

作为反倾销政策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概念,产业损害是认定出口国对进口国有倾销行为的基础,是进口国对出口国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条件之一。本书主要针对反倾销中的产业损害幅度计算问题和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建立问题进行研究,目的在于清楚地定义反倾销中产业损害幅度的计算方法,同时提出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的具体规划,为我国科学地进行反倾销产业损害认定和反倾销税的征收提供支持,为我国调查机关、企业和研究者们建立研究平台做前期准备。

本书是“贸易安全政策与实践”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主要反映了国际自然科学基金“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系统规划研究(70573011)”的研究成果。它的完成是北京理工大学贸易救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科研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何海燕、张剑、陈玲负责拟定大纲及全书的编写,王道平、张晓甦、赵玉焕、李京、王有国、朱剑冰、钱良春、付大军、赵飞、乔小勇、游军玲、卢媛媛、林波、李思奇等参与了各章资料的收集、编写和校对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部分国内外文献,并引用了有关专家及同行论著的观点和材料,在此,谨向被引用观点和材料的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同时,非常感谢商务部公平贸易局李国刚处长、梁杰处长,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朱东华教授、张晓甦副教授对本书的大力支持和给予的宝贵

意见。

由于反倾销政策与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的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许多理论观点还是第一次提出,而且限于作者的学术水平,很多政策性建议还有不成熟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于北京理工大学

2010年7月1日

目 录

- 1 导言 1
 - 1.1 本项目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1
 - 1.2 研究文献综述 4
 - 1.3 研究思路和框架 16
 - 1.4 本书的结构和内容 17
- 2 世界典型国家或地区产业损害确定及数据库建立现状 18
 - 2.1 世界典型国家或地区产业损害确定现状 18
 - 2.2 世界典型国家或地区和组织反倾销产业损害数据库建立现状 39
- 3 产业损害理论体系 48
 - 3.1 产业损害理论相关概念 48
 - 3.2 产业损害的理论基础 62
 - 3.3 产业损害的主要特征 65
 - 3.4 产业损害的调查程序及审查因素 66
- 4 产业损害幅度确定方法 71
 - 4.1 差额比较法 71

4.2	产业状态综合评判法	73
4.3	反事实比较法	79
4.4	联立方程法	88
5	数据库设计理论与方法	91
5.1	数据库设计概述	91
5.2	需求分析	96
5.3	概念结构设计	101
5.4	逻辑结构设计	110
5.5	物理结构设计	117
5.6	数据库实施	119
5.7	数据库运行和维护	121
6	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系统需求分析	123
6.1	建立反倾销产业损害数据库的意义	123
6.2	产业损害确定的工作流程研究	124
6.3	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系统总体需求分析	130
6.4	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系统子模块需求分析	132
6.5	数据字典及数据流图描述	139
7	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系统功能详细设计	141
7.1	数据库设计准备工作	141
7.2	数据库设计	145
7.3	数据库功能详细设计	155
8	产业损害数据库说明系统设计	198
8.1	说明系统的制作	198
8.2	说明系统的内容	209

9 产业损害数据库系统实施架构分析 227

9.1 数据库系统架构的概念 227

9.2 数据库系统架构的总体目标 229

9.3 数据库系统架构的分类 233

9.4 产业损害数据库系统实施架构类型的选择 238

9.5 产业损害数据库系统核心架构设计 248

10 结语 252

10.1 主要研究结论 252

10.2 对产业损害数据库建立和实施的建议 261

附录 266

附录一 WTO 反倾销协议 26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89

附录三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反倾销与反补贴手册 299

附录四 欧盟反倾销规则 333

附录五 中国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365

参考文献 371

1

导言

1.1 本项目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经济全球化在为各国经济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贸易往来日趋频繁,倾销与反倾销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倾销作为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它会对进口国的相关产业造成损害。针对倾销这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反倾销已成为许多国家保护国内产业的一个重要“武器”,并且,关贸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WTO)也将反倾销列为合法的保护措施。GATT 和 WTO 的各轮谈判使各国的关税水平进一步降低、非关税壁垒受到限制,因此,反倾销已成为各国日益倚重的贸易政策与措施。

然而,出口商的倾销行为未必都会招致进口国的反倾销行为,其标准是看其是否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产业建立。产业损害的概念最早出现在美国 1921 年的反倾销法中。在该反倾销法中,美国调查机关明确地将倾销所导致的对美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或阻碍国内产业的兴建,认定为可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条件之一。此后,1947 年缔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都延用了这一概念。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把产业损害定义为:“对进口国领土内已经确立的某项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或对该国某一国内产业的兴建产生严重阻碍”。GATT 第 6 条也允许会员国“对一国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格输往另一国,导致严重损害进口国的某一产业、或

者有严重损害威胁或阻碍某一产业的建立时,得以对其征收不高于该产品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以抵消或防止倾销。”

GATT 第六条款实施多年后,许多国家发现反倾销程序的延误、倾销差率计算和产业严重损害的认定等问题,已经造成国际贸易的扭曲。经过“肯尼迪回合”谈判(1962~1967)达成“反倾销法典”,对反倾销税的一系列程序作出了实质规定,但该法典并没有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给予特别规定以至于没有加入法典的运作。在“东京回合”(1973)谈判之初,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急于将此主题纳入多边谈判,但因工业国家的反对而作罢,后来才因为配合补贴与平衡税规定的起草而进入谈判程序,进而制定了新的反倾销规约(1979)。虽然,原来各国均主张反倾销的损害标准应当采取严格定义,但后来却依据美国的建议放宽标准,控诉方仅须证明损害是进口倾销的结果,无须证明后者是损害的主要原因,而使涉案出口商处于不利的地位。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产业损害的定义也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使得各国在反倾销实践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根据规定,在审查倾销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的冲击程度时,一般包括对进口国国内产业状况的各经济因素和指数的评估,包括销量实际或潜在的下降,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效益、生产设备的利用率以及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对现金流、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筹措资金或者投资能力等方面有实际或潜在的副作用等。综上所述,反倾销所反对的不是所有的倾销行为,而是对进口国国内产业有实质性损害、实质性损害威胁或是对国内产业的兴建产生实质性阻碍的倾销行为。产业损害的确定是从法律意义上确定倾销存在的关键,也是国际社会反倾销立法积极发展的成果。产业损害认定是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必要前提条件,只有认定了产业损害存在,才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来补偿受到损害的国内相关产业,这种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进口国对反倾销措施的滥用。

事实上,现行 GATT 条款和 WTO 规则所规定的程序的不严密和各国执行的偏颇,造成 20 世纪 90 年代迄今反倾销案件大量增加。从理论研讨的方面看:第一,各国国内法对反倾销及其产业损害的确认缺乏透明度,致使各国主管机关有极大的裁量权,特别是对低于成本售价的任意裁定、对比较价格不进行

适当的调整、确定比较价格方式不合理、汇率变动任意计算、对倾销和损害的关系不进行认定等;第二,鉴于我国商务部专门从事反倾销产业损害研究的人员缺乏,在应对实际的产业损害调查中限于繁多数据的处理,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和结案的进度,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贸易摩擦以及产业与企业的利益损失。

反倾销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管理、经济、法律、政治等多个学科。倾销行为是否造成被倾销国的产业损害或产业损害幅度,需要采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每一个具体的倾销案件都会有它独特的地方,但是对于一个国家整体而言,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有利的国际贸易环境和地位,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产业损害调查体系来支持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反倾销裁定。因此,只有在理论上对产业损害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认识,并对产业损害及其幅度进行深入研究,才可能在实务中将反倾销这把“利剑”运用得游刃有余,有效保护我国在对外贸易中的利益,也保护产业免受不正当竞争的侵害。因此,深入研究现有的反倾销政策,结合我国的反倾销实践,建立可操作的反倾销产业损害数据库规划系统,提出相应的中国反倾销政策建议,为政府主管机构实际运作提供参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从反倾销实践的角度来看,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国外产品倾销导致的不公平竞争;二是在外国政府补贴出口的情况下,国外产品大量进口导致的不公平竞争;三是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国外产品因国内门槛降低而大量进口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为了防止不公平竞争的产生,保护国内产业的生存条件,政府便以课征反倾销税的方式来维护因国外产品或国外补贴出口所导致的产业损害。征收反倾销税,必须在调查产业损害的基础上进行。也就是说,反倾销案件的成立要基于国外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是导致国内产业损害的主要原因这一事实。在反倾销实践中,除了将损害事实作为反倾销的一个必要条件外,世界上还有很多国家对产业损害的幅度进行详细的计算,并在反倾销税的征收额度中考虑产业损害幅度的影响,如欧盟等国家。从理论上讲,倾销是造成产业损害的主要原因,反倾销税是为了平衡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但倾销幅度并不等同于产业损害幅度,一般来说,倾销幅度大

于损害幅度。所以,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税率从轻”的原则,以损害幅度来确定反倾销税的幅度更为科学。但是,由于测算方法及技术上的原因,目前很多国家(包括中国)仍然直接采用倾销的幅度来确定反倾销税的幅度。因此,建立科学、合理的反倾销政策体系和产业损害数据资料库规划系统,并将信息技术(主要是数据仓库技术)引入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及损害幅度的确定,为反倾销产业损害建立一个有效的数据环境,对于改善产业损害调查流程、缩短产业损害调查及损害幅度确定的时间、判断损害的准确性、提高办案效率和进一步加强反倾销、反补贴、实施保障措施的工作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2 研究文献综述

1.2.1 关于倾销与反倾销问题的研究与历史演变

倾销与反倾销一直是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以及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也是许多国家和地区持续进行研究的课题。倾销现象可以上溯到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所处的重商主义时代。亚当·斯密在他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原因的研究》专著中,将当时由于西方主要国家政府实行出口奖励而引起出口价格变化的现象称之为倾销。他指出:“我国(即英国)商人和制造业者,赖有这种(出口)奖励金,才能在外国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或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据说,输出量因此增大,而贸易差额亦变得更有利于我国。”

最早对倾销进行系统研究的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雅哥布·瓦伊纳(Jacob Viner,1932)。他在论及倾销的起源时指出,除去官方大量出口补贴引起的倾销外,倾销只是到了工业革命带来大规模生产并需要积极寻找更为广阔的市场时才流行起来。雅哥布·瓦伊纳1923年撰写的著作《倾销: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问题》,成为公认的对倾销与反倾销研究的里程碑。在这本书中,雅哥布·瓦伊纳将倾销定义为“同一种产品在不同国家市场上的价格歧视”。书中分析了倾销对进口国价格的影响、倾销商的倾销赢利性、倾销对进口国的其他影响以及一些主要国家的反倾销立法。

到了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倾销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凸显,特别是对进口国的不利影响更是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人们认识到,倾销会对进口国国内生产与倾销同类产品的产业带来不公平竞争,会损害进口国国内同类产业的利益。倾销被视为“不公平贸易”的行为,进口国也纷纷开始通过采取一些措施来抵制进口倾销行为。

1902 年,以英国和荷兰为首的一些国家由于不满其他国家倾销食糖的行为,签署了反倾销条例,开创了反倾销先河。1904 年,加拿大修改了关税法,在关税法中增加了反倾销条款,成为世界上第一部适用于所有通常形式倾销的一般法律,其目的是通过征收更高的进口关税来抵制倾销行为,以保护本国工业免受倾销所带来的损害。

随后,世界其他国家参照加拿大政府的做法,纷纷进行本国的反倾销立法。例如,新西兰 1905 年进行反倾销立法,澳大利亚 1906 年进行反倾销立法,法国 1908 年进行反倾销立法,南非 1914 年进行反倾销立法,英国 1921 年进行反倾销立法。美国早在 1890 年其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中,就以严厉的惩罚禁止任何限制州际贸易或对外贸易的契约或联盟,禁止任何垄断或企图垄断贸易的行为,包括为了打击竞争对手而把价格降到现行价格水平之下,尤其是低于生产成本的倾销行为。1921 年,美国作出了反倾销立法。

反倾销真正成为国际性法规是始于 1947 年签订的多边贸易协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第 6 条专门就反倾销问题作出了规定。然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反倾销的规定只是原则性的,可操作性很差,造成了关贸总协定成员方在反倾销立法和实践中的任意性太强。为了增强反倾销的纪律和可操作性,关贸总协定在 1967 年肯尼迪回合中签订了《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在 1979 年东京回合中签订了《1979 年反倾销守则》,最终在 1986 年发起的乌拉圭回合中达成了《关于执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通常称为《反倾销协议》。

《反倾销协议》允许各成员方在满足协议中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对倾销的进口商品征收不高于该产品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以抵消或防止倾销,维护公平

贸易。因为《反倾销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多边协议中的一个协议,所以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制约性。

目前,各国的反倾销立法和反倾销政策措施基本上都遵循了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的原则及规定。但是,从具体的实施情况看,各国对反倾销的研究与制度建设从理论上都是根据公平贸易的理论与原则,但一些国家和地区实际在政策的制定和措施的实施方面,却将反倾销措施演变成为在合法外衣之下的贸易保护措施。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力度和实施对象在不断扩大。

目前,反倾销制度与反倾销措施的日益扩散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论,倾销与反倾销问题也成为当今国际贸易和国际关系领域的热点问题,引起了各国政府以及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关于反倾销的争议与研究目前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反倾销制度提出质疑。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 2003 年美国企业家协会出版的《高科技保护主义:反倾销制度的非理性》,协会通过对美国在高级计算机、平面液晶显示器、半导体和钢铁四大高科技领域反倾销案的实证分析表明,反倾销非但没有促进上述产业的发展,反而让美国的消费者和整体经济付出昂贵的成本,由此呼吁美国政府慎重地对待反倾销调查。美国卡图研究院在《重塑反倾销协定:世贸组织谈判的路线图》中也指出,美国政府反倾销制度的使用已经与该制度的目标背道而驰,质疑美国政府反对其他成员国提议修改反倾销规则的立场,提出 21 条的详细修改方案。美国学者斯若肯(P. K. M. Tharakan, 1999)认为,反倾销政策将暂时存在,但是它的使用将受到约束,而废除它的必要条件即将来临。

第二,对反倾销制度实践失控进行研究。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以日本、韩国等贸易出超国家和依赖出口发展经济的发展中国家组成了 26 个成员的“联谊小组”。他们提出:反倾销措施日益扩散,已蜕变成为过度保护国内产业,而非制止不公平贸易的机制。因此,谈判的首要目标就是要避免反倾销制度的过激与滥用。美国起初在国会成员的压力下反对这一议题,但是后来改变了立场并提出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保持贸易补偿的有力和有效性,包括采用争端解决程序;保证成员方贸易补偿法的公开和透明;建立规制贸易扭

曲行为的规则。其目的是严肃反倾销措施的纪律,杜绝反倾销措施的滥用。

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存在的缺陷进行研究。反倾销措施被滥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本身存在的缺陷而造成的。协议中的一些重要概念与一些条款的规定模糊或有漏洞,同时缺乏具体操作以及量化标准和方法,使各国的反倾销调查当局在裁决时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由于存在这些缺陷,使各国反倾销制度的目标与政策措施存在一定的差异,造成国际贸易摩擦的不断出现。

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的,由于《反倾销协议》是在多边谈判框架下达成的,协议的许多内容是多方妥协与折中的结果,不可避免地存在模棱两可、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刘勇,2005;顾敏康,2005)。其中,产业损害及损害幅度的确定就是备受争议的部分(Raj Krishna,1997)。2001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由巴西、智利等14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的十四方集团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倡议在多哈新一轮贸易谈判中,就澄清和改进《反倾销协议》进行谈判,各方更注重对细节内容的谈判。报告中的内容代表了国际上目前对反倾销规则展开研究的重点和争议的焦点。这其中就涉及产业损害确定中相关概念的内涵界定以及“低税收原则”应用的问题。

1.2.2 关于产业损害评估的理论与方法研究

1.2.2.1 趋势分析方法

趋势分析方法是最早被用于分析倾销对进口国产业影响评估的方法,它源于调查机关在产业损害调查的实践经验。该分析方法主要包括两个问题:一是国内产业是否受到了实质性损害?二是产业损害是否是由于倾销进口造成的?

趋势分析方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凯莉、毛克若(Kenneth H. Kelly, Morris E. Morkre, 2006)提出的两分法,对损害进行测试和因果关系的确定。

卡普兰(Seth Kaplan, 1991)提出,通过能够反映国内产业状况和趋势的一系列指标的表现情况来认定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根据这种方法,产业损害的认定分为损害测试和因果关系确定。在损害测试阶段,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的依据是反映国内产业状况和趋势的一系列指标因素,

包括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价格、国内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重要指标,其核心部分是一些敏感指标的变化趋势。这些敏感指标有国内价格、国内产业产能、产量、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等。如果这些指标表现出下降的趋势或出现恶化的情况,就可以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损害。这种产业损害认定方法是基于一些指标参数的变化,目的是希望能够客观地评价国内产业的变化趋势。该方法的特点是简单、直观、便于理解,但没有对产业生产损害的所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另外,它也没有对倾销与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作出清晰的解释(Seth Kaplan,1991; Alan O. Sykes,1996)。因此,倾销与产业损害同时存在,不代表两者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而如果两者不同时存在,也不代表不存在倾销造成的产业损害。事实上,由于上述原因,美国 ITC 根据趋势分析方法作出的产业损害裁决,分别被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驳回(Kenneth H. Kelly, Morris E. Morkre,2006)。

此外,趋势分析方法需要从产业损害和因果关系确定两个方面进行相关因素或指标的分析,因此,这些因素或指标的完整性以及所取时间的一致性便会影响到该方法判断结果的准确性。例如,国内产业损害部分的资料观察期限为3年,但进口部分相关资料则只有半年,此时趋势分析方法在认定其因果关系上常易产生误判(何海燕,于永达,2002)。

1.2.2.2 计量经济学方法

计量经济学方法是一种基于统计数据的实证分析方法。计量经济学方法早期在贸易救济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保障措施领域,用于分析一般进口对国内产业主要经济指标的影响和关联关系。

格罗斯曼(Grossman,1986)以美国钢铁行业保障措施为例,通过建立一种简化等式,将国内产量表示为进口价格、投入品价格以及总需求的函数,通过参数估计获得国内产量对各影响因素的敏感度,并结合反事实分析方法分析各类因素对国内供给的影响。此后,格罗斯曼(1987)建立了一种模型用于分析进口对国内产业失业的影响。他将模型应用于美国9个进口竞争性行业,经过研究发现,工人工资水平对于进口竞争不敏感,在绝大多数行业,进口不是引起失业及工资下降的原因。平狄克(Pindyck)和罗德伯格(Rotem-